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展情况
暨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。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要求对拟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进行核查，并积极与专业机构进行沟通，就核查事项反复论证。目前，相关事项已与会计专业机构达成初步意见，公司将于2016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披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内容，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